

广西政府桂采云直录合同

合同编号: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岑溪市南渡镇人民政府

供货商(乙方): 岑溪市南渡镇龙芯电脑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,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仟陆佰玖拾壹元整。本合同签订后,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,甲方一次性将货款付给乙方。

二、产品质量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,来源合法,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,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,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,出现产品质量问题,乙方负责调换,若不能调换,予以退还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,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,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,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_____违约金,延迟_____日以上的,除支付违约金外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,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,延迟_____日,需支付结算货款的_____的违约金;延迟_____日以上的,除支付违约金外,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,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5、合同解除后,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,不得刁难。

四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,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,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(公章):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(签字):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07 月 01 日

乙方(公章):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(签字):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07 月 01 日

货物清单: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纸	箱	10	210.00	2100.00
2	办公椅	套	3	300.00	900.00
3	文件柜	套	1	691.00	691.00
合计					3691.00 元